**國立中興大學標誌及商標使用申請表（商業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請確實用印並簽名） |
| 負責人 |  |
| 聯絡人 | 姓名 |  |
| 電話 |  |
| Email |  |
| 申請使用標誌及商標名稱(圖樣或文字) |  |
| 商標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 |  |
| 申請附件 | □法人最新有效設立(變更)證明。□食品安全相關之產品應依其屬性檢附本校產製品檢驗合格報告及政府合格證明。□標誌及商標使用計畫書乙份，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1.營業簡介及實績(校內單位免檢附)。 □2.標誌及商標應用目的及地區。 □3.商品應用品項及設計理念、設計圖及彩色實物圖樣說明。 □4.營運計畫(包含行銷計畫、宣傳方式、預估營業額及銷售管道)。 □5.申請授權使用期間（以三年為原則）。 □6.權利金及回饋金之計算（申請者自提後審，包含使用本授權商標之產製量及 每件產品含稅銷售定價）。 |